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其摘要》。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審計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的議案。有關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9. 審議及批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儲架額度人民幣10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建議發行資產支付證券**」）。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付證券，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二。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 王義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李鎮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馬連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謝俊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就上述王先生、李先生、馬先生及謝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三。

11.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吳大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馬衛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馮長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汪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就上述吳先生、馬先生、馮先生及汪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三。

12.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 路永利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 劉曉暉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就路先生及劉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四。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利潤分配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利潤分配。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利潤分配，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7)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
傳真：86-412-6727772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錄一 關於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擇機在境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發售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H股的其他工具。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4.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H股之其他證券的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之2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的具體事宜。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6項和第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較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附錄二 建議發行資產支付證券

為了降低公司資金成本，盤活存量資產，公司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10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具體方案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項目意義：2018年8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國資委發佈關於《2018年降低企業槓桿率工作要點》的通知，鼓勵企業「多措並舉盤活企業存量資產」「有序開展資產證券化」。為響應國家政策號召，積極推進金融創新，公司擬發行實體企業作為發起端的票據資產證券化產品，有效盤活存量票據資產，進一步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樹立資本市場創新形象。
2. 發行金額：同意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後，以公司所持匯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儲架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含)，分20期發行，首期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
3. 發行期限：每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下簡稱「專項計劃」)期限不超過2年(含)。
4. 融資利率：具體融資利率根據專項計劃成立時的市場狀況與銷售機構協商一致確定。
5. 發行對象：合格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6.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7. 募集資金用途：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產業政策要求的情況下，可由企業自主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

(二) 授權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發行規模、發行批次、發行利率、增信措施)，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2. 就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無異議函、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4. 同意公司聘請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資管」)作為本次資產證券化融資的計劃管理人，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司本次資產證券化融資的銷售機構。
5. 同意公司將相關基礎資產轉讓給海通資管設立的專項計劃(儲架項目名稱暫定為：海通精誠1-20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首期專項計劃名稱暫定為：海通精誠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名稱具體以監管機構審核意見為準)。
6. 同意全額認購專項計劃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7. 同意向專項計劃出具《差額支付承諾函》，就專項計劃資金不足以支付專項計劃費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各期預期收益和全部未償本金餘額的差額部分承擔補足義務。

附錄三 第八屆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義棟先生

王義棟先生，五十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兼任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連同其子公司，「鞍鋼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鞍山鋼鐵」)董事長。王先生曾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燕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進入鞍鋼集團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冷軋廠廠長，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產品製造部副部長、分公司製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軋部部長、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為公司實際控制人鞍鋼副總經理及公司控股股東鞍山鋼鐵董事長。

王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7,650股A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鎮先生

李鎮先生，四十八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並獲得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冶金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進入鞍鋼集團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第二煉鋼廠廠長、煉鋼總廠廠長、攀鋼集團成都鋼鈹有限公司及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攀鋼集團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及鞍鋼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等職務。

李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馬連勇先生

馬連勇先生，五十六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聯席董事會秘書(即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馬連勇先生曾獲得東北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馬連勇先生在鞍鋼集團工作逾30年，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攀鋼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股份代號：000629)董事、合誼地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職務。馬連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馬連勇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馬連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馬連勇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披露外，馬連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連勇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謝俊勇先生

謝俊勇先生，五十三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謝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曾獲得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進入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工作，在其工作近30年，先後擔任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股份代號：000629)煉鐵廠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成都西部物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攀鋼集團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

謝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謝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大軍先生

吳大軍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管理學博士，會計學教授。吳先生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教研室主任、會計系副主任、會計學院副院長、會計學院教授等職務。吳先生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吳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為吳先生發放委任書。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馬衛國先生

馬衛國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上海億宸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馬衛國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獲學士學位；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碩士學位；畢業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獲碩士學位。馬衛國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近二十年，曾任聯合證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投行委員會副主任、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董事總經理、華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馬衛國先生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馬衛國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為馬衛國先生發放委任書。馬衛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馬衛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衛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馮長利先生

馮長利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部教授。馮先生畢業於大連工學院，獲電子專業學士學位。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馮先生曾就職於中國石油大連石油化工公司，擔任規劃與資訊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二年起，馮先生於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從事相關的科研與教學工作。馮先生是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重點專項評審專家；教育部科技獎勵評審專家，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學位論文評審專家，《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中國管理科學》、《管理評論》等國內外知名期刊審稿專家。馮先生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馮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為馮先生發放委任書。馮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汪建華先生

汪建華先生，四十五歲，現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鋼材首席分析師。汪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汪先生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研究院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總編室總編；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客座教授等職務。汪先生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目前擔任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汪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為汪先生發放委任書。汪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汪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和過程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吳大軍先生、馬衛國先生和馮長利先生和委任汪建華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委任的吳大軍先生、馬衛國先生、馮長利先生和汪建華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全體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大軍先生、馬衛國先生和馮長利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大軍先生、馬衛國先生、馮長利先生和汪建華先生各人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吳大軍先生、馬衛國先生、馮長利先生和汪建華先生各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四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路永利先生

路永利先生，四十九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兼鞍山鋼鐵監事會主席，高級政工師。路先生曾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路先生於一九九二年進入鞍鋼集團，曾任鞍鋼團委書記、本公司第三煉鋼連軋廠黨委、紀委籌建組組長、本公司中厚板廠黨委籌建組組長、鞍鋼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鞍鋼辦公廳主任、鞍鋼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等職務。

路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路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路先生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路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路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曉暉女士

劉曉暉女士，五十歲，現任鞍鋼法律事務部部長，高級經濟師。劉女士曾獲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進入鞍鋼集團工作，曾任鞍山鋼鐵法律事務部風險防控室主任、鞍鋼法律事務部法律保障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鞍鋼管理創新部法律事務處處長，鞍鋼法律事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劉女士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劉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劉女士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